

米脂统战史馆布展安装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共米脂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 米脂县坤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米脂县统战史馆建设项目布展及配套施工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米脂统战史馆布展项目

2. 工程地点: 米脂县杨家沟红色文化科技产业园曙光文化基地梁家岔(纸坊)院

3. 工程内容: 包含项目区域内一号厢房、二号厢房、正面六孔窑洞、三号厢房,共计九个展区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为:墙面基层翻新、艺术漆粉刷;顶部纵深造型条施工、展示面轮廓造型制作及配色粉刷;展陈内容载体定制、制作与安装;项目强弱电布线、电路分配施工;图文标识系统设计、制作与安装;可视化显示终端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场馆照明亮化展示系统制作、安装及调试等全部配套工程。

4.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安装、包调试、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7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总日历天数为准。

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情形外，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延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筑装饰、布展安装、电气施工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发包人项目设计要求施工，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确保一次性通过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本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辅料、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税费、验收等项目全部费用，发包人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承包人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64000.00 元，作为项目开工预付款；工程全部竣工，资料齐全，经发包人正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 70%尾款，即人民币 616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李鹏云，负责本项目全过

程施工管理、现场协调、质量管控、安全管理及对接验收等全部工作，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六、安全施工与文明责任

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程负责施工现场的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施工安全。

2. 施工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第三方纠纷等，全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承包人须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垃圾清运工作，保持施工场地整洁有序，施工产生建筑垃圾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

七、双方承诺

1. 发包人承诺：依法完善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保障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款方式足额支付工程价款，及时配合承包人完成施工对接、现场协调及竣工验收工作。

2.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施工任务；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工程；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控措施，承担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的全部质量、安全责任。

3. 双方通过协商签订本合同，不再就本工程项目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补充协议或口头约定，本合同为双方履约唯一合法依据。

八、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工程款的，逾期期间按同期银行活期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 承包人未按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损失。

3.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九、验收与结算

1. 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自行自检合格，整理完整施工资料，书面提请发包人竣工验收。

2. 发包人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据；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费用自理。

3. 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按本合同固定总价完成最终结算，无增减价款。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所有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签订信息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日

签订地点：中共米脂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发包人（公章）：

中共米脂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日

承包人（公章）：

米脂县坤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日